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新任教師(官)試教要點

100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度第 1 次法規會議通過

100 年 4 月 14 日 100 年度第 9 次校務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4 月 19 日 警專人字第 1000602206 號函

114 年 4 月 24 日 114 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29 日 警專人字第 1140004026 號函修正第 5、7 條條文

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師資水準，增進教學品質，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新任教師(官)係指初任本校專任教師(官)者。

三、擬聘教師(官)於通過各科初審後，提報校審前應實施試教。

但有特殊成就或學術專長者，得由各科初審報請校長核定免試教。

四、參加試教人員應於試教前依本校課程需求及其專長科目擬定全學期之授課計畫，擇一提出試教大綱，由各科自行核定。

前項試教事宜，由各科會同人事室、教務處、訓導處辦理。

五、各科、中心試教時應組織評審委員會，必要時得由用人單位辦理，評審委員會置五至九人，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科、處、室、中心主管。

(二)本校學(術)科領域人員。

(三)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人士參加。

試教主持人由該單位主管擔任，評審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

委員出席，始得實施評核。

六、試教成績按下列項目及比例評定：

(一)教學內容：占 30%。

(二)教學方法：占 30%。

(三)表達能力：占 30%。

(四)儀容態度：占 5%。

(五)時間控制及問題解答：占 5%。

試教成績以七十五分為及格，並須填列優缺點，前述排序人選

以缺額之二倍人數(一缺時為三人)，簽請校長核定。

七、擔任校外評審人員，依本校各單位共同性經費支給標準表支給評審費。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